清史稿/卷15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志一百二十九　邦交二

清史稿
志一百三十　邦交三
法蘭西
作者：戴錫章

志一百三十一　邦交四

法蘭西

法蘭西一名佛郎機，在歐羅巴之西。清順治四年來廣東互市，廣東總督佟養甲疏言：「佛郎機國人寓居濠境澳門，與粵商互市，仍禁深入省會。」法人素崇天主教，康熙以來，屢禁漢人入教。

道光二十五年，法商赴粵，詣總督署，請弛漢人習教之禁。總督耆英據以入告，許之開堂傳教，仍限於海口，禁入內地。

咸豐

咸豐三年十二月，有法輪船一駛入長江，未幾解纜去。而法與英、美又欲變通成約，廣東總督葉名琛以換約未屆期，拒之。遂偕英、美逕赴天津，要求如英、美，並請釋陝西傳教人，長蘆鹽政崇綸等以聞。上以定例五口通商外，不許外人擅入內地，何以陝西鹽屋縣有法人傳教？飭令詳查，並嚴詞拒之，乃去。時粵賊踞上海，築砲堤防禦，吉爾杭阿因向法提督辣厄爾告以「賊築砲堤，爾國領事署首當其衝，應速遷以免受傷。」辣厄

爾立毀其堤，並砲擊賊。事聞，獎之。六年六月，英、美各國求換約，法公使顧思照會兩廣總督葉名琛，援約與英、美一體，力阻不從。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，英人結法公使噶曆為援，襲入廣東省城，擄名琛以去。先是法人謂有人殺其說書老人，向名琛索犯，限三日交出，並要求五事：一，入城；二，索河南地；三，求改章程；四，索補兵費；五，求通商。限日答覆。名琛回牒許通商，餘皆不許，而又不設備，遂至被擄。英、法連檣赴天津，美、俄亦相繼至，各有所求。法人又欲推廣商埠，任意傳教，遣公使駐京，入內地買絲茶，並請查辦廣西西林縣殺馬神父案，皆不許。八年三月，法與英人攻踞海口砲台，進逼天津。於是命大學士桂良、吏部尚書花沙納往議，徇所請。遂於五月定約，法得通商、傳教及兵費，幾與英等。

九年五月，法公使布林布隆以進京換約為名，隨英公使普魯斯赴天津，拒不納，致傷敗數百人，折回上海，聲言調兵復仇。未幾，法人復北駛，分擾登、青等處。十年六月，隨英來攻，連陷新河、唐兒沽北岸砲台，遂入天津。先是遣西寧辦事大臣文俊、武備院卿恆祺往議，不報。至是，又遣桂良、恆福為欽差大臣，往津會議，冀緩師，而法與英益恣要求。初，津約原許補法軍費二百萬，英四百萬。至是，英索倍加，法欲照英數，復要求天津通商、京師長駐。朝旨不許。乃隨英督兵北上，進逼通州，京師戒嚴。怡親王載垣等再議和，不就。進薄京師。八月，恭親王奕訢留守，再議和。九月，和議成，所得通商、軍費、權利與英等，而傳教、建堂初無限制。十月，始定傳教之人須薙須服中國衣冠，其入內地，預領中、法合同護照，向所過地方官鈐印，以為信據。法人以江南為新許商埠，欲早通商，請助剿粵賊，不許。十一年二月，法公使布林布隆偕英使普魯斯由津如京，此為各國公使駐京之始。先是條約有還清軍費始行退出廣東省城之議。至是，法人哥士耆來言，原先撤兵退出粵城，並求廣東簿署賃作領事署，又索還京城及各省天主堂舊基，均許之。九月，交還廣東省城。

同治

同治元年正月，粵賊陷蘇、松、常、太等郡，朝議募洋將助剿，法人與焉。是年，貴州提督田興恕殺教民，毀天主堂，法使哥士耆以為言，朝廷命崇實、駱秉章、勞崇光及張亮基入黔查辦，久不決。會哥士耆回國，新公使柏爾德密至，始允照中律擬結。同治四年，法請開江寧商埠。五年，議招工章程。七年冬，四川酉陽州有殺傷教士案，又有貴州遵義民教仇殺事。法使羅淑亞上書稱遠臣，歸咎於中國官吏，且言當離京往津，候本國水師提督到後偕行，以為要脅。命湖廣總督李鴻章查辦，久之始結。十二月，始遣欽使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志剛、孫家穀偕美前使蒲安臣至法遞國書，見其國主那波侖第

三，復見其後，各致頌詞，成禮而退。

九年夏五月，天津民擊殺法領事豐大業。初，天津喧傳天主教堂迷拐幼孩，抉眼割心為藥料，人情洶洶。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等詣法領事豐大業赴堂同訊，觀者麕集。偶與教堂人違言，磚石相拋擊，豐大業怒，徑至崇厚署忿詈，至擬以洋槍。出遇劉傑，復以槍擊傷某僕，遂群起毆斃豐大業，鳴鑼集眾，焚毀教堂、洋房數處，教民及洋人死者數十人。事聞，命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赴津查辦。國藩至津，示諭士民，宣佈懷柔外國、息事安民之意。法公使羅淑亞來見，以四事相要：曰賠修教堂；曰埋葬豐大業；曰查辦地方官；曰懲究兇手。尋牒請將府、縣官及提督陳國瑞抵罪，國藩拒之。與崇厚會奏，稱：「仁慈堂查出男女，訊無被拐情事，懇降諭各省，俾士民咸知謠傳多系虛誣，請將道、府、縣三員均撤任查辦。」奏入，報可。遂於八月擬結，辦為首十數人，天津府、縣減戍黑龍江。

十一年，法遣全權大臣熱福里如京換約，並進書籍。十二年，穆宗親政，各國請覲見，法與焉。是年法人侵越南，入河內省城。

光緒

光緒四年，始遣兵部左侍郎郭嵩燾以英使兼法使。明年，代乙太常寺少卿曾紀澤。

越南向隸藩屬，自法據西貢，脅越人訂約，許于紅江通舟。曾紀澤與法外部言：「法、越私立之約，中國不能認。」不省。八年二月，法兵船由西貢駛至海防進口。三月，陷河內省。朝議始遣提督黃桂蘭等軍出關。既而法公使寶海向北洋大臣李鴻章要求中國退兵，及通商保勝，驅逐盜賊，畫紅江南北為界。朝廷下各督撫議。法人見不允所求，遂欲增軍撤使以相恫喝。

九年三月，戰事起。法據南定，旋為劉永福所敗。會越王薨，法以兵脅嗣王立新約二十七條，盡攘其兵權、利權、政權，並申明越境全歸保護，中國不得干預。中國聞之，乃命唐炯、徐延旭出關，彭玉麟辦粵防，張佩綸會辦軍務。會山西、北寧連陷，官軍退守太原，法乘勢擾浙、閩，陷基隆、澎湖，至是始宣戰。十年二月，諒山大捷，法忽請和，帝命吳大澂、陳寶琛、張佩綸會辦海防，以議和全權任李鴻章。先是福祿諾所擬五條，僅允不索兵費，不入滇境，而要脅中國不再與聞越事。議久不決。五月，法兵以巡防為名，忽攻諒山，敗走。藉口中國不能如約退師，責賠費，不允。法使巴德諾出京。六月，

攻臺北基隆，為劉銘傳所敗。秋七月，法水師提督孤拔等率兵船入閩，泊馬尾等處，迫交船廠，欲據為質。時張佩綸以會辦海防兼船政大臣，漫不設備，法遂開砲毀船廠。復分兵擾東京、臺灣，陷基隆，窺諒山。十一年春正月，犯鎮南關，楊玉科戰沒。旋收復，大創之，並砲斃孤拔於南洋。法人乃請和，原照天津原約，不索償款。李鴻章與議新約十條：一，法自行弭亂，華不派兵赴北圻；二，法與越自立約，或已定或續立，中、越往來，不礙中國威望體面，亦不違此次約；三，六個月會勘界，北圻界處或稍改正，以期兩益；四，法保護人民欲過界入中國，邊員給照，華人入越，請法給照；五，保勝以西、諒山以北通商，華設關，法設領事，北圻亦可駐華領事；六，三個月內會定商款，法運越貨稅照他處較減；七，法在北圻造鐵路，中國若造鐵路，雇法工；八，此約十年再修；九，法即退基隆，二月內臺灣、澎湖全退，中、法前約照舊等語。旋法派戈可當代為駐華公使，欲改前約，出所擬二十四條。鴻章以與原約不符，不許。戈使又欲辦滇、粵礦務，及製造土貨，運越南食鹽，復拒之。又欲於雲南省城及廣西內地設領事。時正遣鄧承修、周德潤與法勘界，鴻章謂宜俟邊界勘明，方能指定通商碼頭。戈使又要求稅則減半，鴻章祇允五分減一。又另擬通商章程十八款，並將互交逃犯、洋藥進出口各條亦擬在內。法使復援咸豐八年約內第七款有「工作」二字，仍要求增入在口製造，許之。

時雲南界務，周德潤會商岑毓英後，出關與法使狄隆晤商，擬先勘保勝上游一二段，並同擬全局辦法八條：一，中、法兩國勘界大臣等說明所應勘之界，俱是現在之界；一，勘現界後，或有改正之處，兩國勘界大臣公同商酌，如彼此意見不合，各請旨商辦；一，續開勘雲、越交界，中國大臣等意欲一律勘完，所以照會法國請旨；一，各大臣等商議先由老街勘到龍膊河，及龍膊河鄰近地方，復回老街，再勘老街鄰近地方；一，勘老街至龍膊河之界，中、法繪圖各官從紅江南岸歸，一路同走，中國繪圖官歸法國保護，自老街起至龍膊河止，兩國勘界大臣等各走雲、越邊界；一，紅河自北河岸之老鏊至南岸之龍膊，以河中為界；一，雲、越之界，遇有以河為界，均以河中為界，如有全河現在歸中國界者，仍歸中國，現在歸越南界者，仍歸越南；一，勘界時隨處開節略圖說，均由兩國大臣等畫押。以上節略，彼此畫押遵守。德潤與狄隆各按地圖校改，互有爭執，而於大小賭呪河、猛援、猛賴兩段，爭執尤力。會法勘路弁兵在者蘭被越遊勇所戕，法指為雲南提督散勇，中國不承，狄隆欲緩勘，但就圖定界。粵東、粵西界務，鄧承修與張之洞、李秉衡等會商，其與法使浦理燮在關門文淵會議。承修執約內「北圻邊界必要更正，以期兩國有益」之語，欲以諒山迤西自芃葜、高平省至保樂州，東自祿平、那陽、先妥州至海寧府劃歸中界。浦使以據約不過於兩邊界址略為更改，不能及諒山及東西地。旋允請示本國，卒不行。十二年復議界，會浦理燮病，僅由鎮南起勘至平關而止，東西不過三百餘里，餘未履勘。浦理燮旋回國，法改派狄隆由滇赴粵，與鄧承修等議界。

先是鴻章欲先議界，後議商約，法使不從，乃復議商約。至是議成十九款：一，保勝以上某處、諒山以北某處，中國設關通商，許法設立領事；二，中國可在河內、海防二處設立領事，並可商酌在北圻他處設領事，惟須後日；三，兩國領事駐紮及商民通商，均須優待；四，中國人在越置地建屋，及官商往來公文、書信、電報，法允保護遞送；五，兩國遊歷人過界，各發給護照；六、七，出口貨照稅則三分減一，進口貨照稅則五分減一，估價之貨為稅則所未載者，進出口仍照值百抽五徵收，至洋土各貨赴內地買賣，應完子口稅，不在減徵之列；八、九，載明洋、土各貨在邊關已完稅，復轉運通商各海關者，均照海關稅則另收正稅，不以邊關單作抵，其在邊關所領存票，亦只准在邊關抵稅，概不發還現銀；十至十二，嚴防詐偽偷漏之法；十三，定洋人自用雜物免稅之法；十四，定洋、土各藥不准販運買賣；十五，米穀等糧不准販運出中國邊關，進關准免稅，違禁物各禁；十六，中國商民僑居越南，所有命案、賦稅、詞訟等件，法國應優待；十七，中國人犯罪，照中律，法領事宜拘送，不得庇匿；十八、十九，定條約續修期限及互換遵守各事。是為滇粵邊界通商約。

商約既定，鄧承修即赴欽州之東興與狄隆議勘東界。狄隆以中國所屬江平、黃竹、白龍尾為越境。鄧承修以數地皆內地，有圖可據，不許。辯論不洽。狄隆又約履勘，承修欲照雲南分途履勘辦法，並請先撤江平法兵。越日，復議請旨立約三條：一，大段相合；二，較圖不合，作為未定，各請示本國；三，勒其去江平之兵及辦事官員。又令以後未定界內，不得再派兵及官員前往。狄隆不允，轉要承修不得於未定界內駐兵。時張之洞所派道員王之春、李興銳亦與會議。議界將及一年，中國屢請撤兵，法兵分屯江平、黃竹、石角、句冬、白龍尾等處如故。會總署允承修所定三條，承修命王之春往議，狄隆執不允，而法人突以兵踞白龍尾，驅害汛兵。華民築營壘，承修詰令撤退，狄隆諉之。時桂界已校竣，欽界南自嘉隆河、北抵北侖十萬山分茅嶺、西至峒中墟北，亦允歸中國，而白龍、江平，狄隆謂須以商務抵換。又以九頭山未議，及之春與議，亦無效。狄隆又欲議海界，以津約所無，未奉旨議海界，卻之。法又欲以白龍、江平抵換龍州通商。初恭思當來華也，即有求改商約之請，總署以界務方殷，且商約既經畫押，何能議改？拒之。至是復以為請，並以商務苟可通融，界務亦可稍讓。稱已奉本國訓，准令在京商辦。總署以狄隆與鄧承修議界久不決，允與商辦。恭思當始允中國廣東邊界除現在勘界大臣劃定外，所有白龍尾及江平、黃竹一帶地方，並雲南邊界前歸另議之南丹山以北、西至狗頭寨、東至清水河一帶地方，均歸中國管轄。又議減稅，總署以俄國通商章程辦有成案，滇、桂邊界皆為陸路，不得不酌議減稅，以歸平允。於是議進口稅減十分之三，出口稅減十分之四，滇土藥每百斤定稅釐各二十兩，必完釐者，方准法商完稅接買，並不

准法、越商人往入內地販運，高平、諒山往來之船隻免徵稅，仍納船錢，惟運販食鹽、接辦鐵路及越南與滇、粵通商進出口稅則，均請減半，運中國土貨往中國各海口，稅則減三分之一各節，均拒絕刪節。計訂商務續約十條，界務續約四條。又照會緩設領事，及法在龍、蒙等處之領事等官，不得設立租界二端。是為與法勘界通商續約。

十四年，法領事藉口華船常到海防，向廉州請示諭船戶須向領事領照，無照即將船扣留。張之洞以條約向章所無，海防各國船隻均可往，何獨華船不許？嗣聞法領事張貼告白，收取船規，每船輸銀自數元至數十元不等，雲系法使所定。之洞致總署請其停止收規。是年，法人請接中國兩粵電線，許之。又芒街法兵越界焚劫那沙，之洞致總署，請向法使責賠償。十五年，法船駛進瓊州所屬崖州東百里之榆林港測探水道，上岸釘樁插標，阻之。法領事又在北海徵收漁船照費，政府以有侵中國主權，不許。十月，定界委員李受彤與法官勘東興一帶河界，定議此後河中淤有沙洲，近華者歸華，近越者歸越，河道即有更改，無論河在何境，兩國均許行船。是年，法使以華兵駐越南之板邦為言。又稱那沙墟不在中國界內，實在北圻橫模社對面先安河北岸，與板邦相近。又稱去冬官兵迎收被剿敗匪，系指離芒街八里之寧陽大廟對面大河北岸而言。並命查復。嗣李受彤復電，謂：「州西分界，自八莊曆板興、板山、冷峒止，前有溝離越南峒中三里，即以此溝為界，冷峒系醜艮寅向，峒中系未坤申向，那沙在西北，戌乾亥向，峒中墟居中，兩旁有溝，水向西合流入先安省。以方向論，溝西南概為越地，溝西北概為華地。以社論，那沙與板峒為建延社地，與峒中為橫模社地無涉。以交界論，那沙北曆那懷，約二十五里即北岩，系廣西上思州地。以欽差所定界圖論，那懷屬我，那沙即附連那懷，相離僅三里，前並無墟。去年正月，峒中墟華民始由峒中遷此。去年十一月以前，法未逾溝到此，十二月始有焚殺那沙墟事，擄去婦女，隨即給銀放回。其法官自向婦女言系逾界誤拏。再查界圖，西北有板邦隘，系廣西地。又土人言橫模西南離六十里有板邦，屬越地。峒中之東並無板邦，只有板奔，離峒中約九里，系內地。去年秋，萃軍防營駐此，因疫退駐板興，今板奔並無防勇。又查寧陽離芒街十餘里，在東興西南，中隔河，必船乃渡，即有勇亦難迎庇，且並無勇。」等語。又馮子材電亦云然。張之洞以兩說歧異，由於華民以溝水為界，法以先安河北岸為界。溝即河也，原圖均未指明。那沙系去年正月新立之墟，距界甚近，故致彼此爭執。既悉板邦隘另是一地，實屬廣西。

十六年九月，歸逃人魏名高等十八人。十七年八月，法使林椿改擬新咖雷多尼招工合同第十四條。緣第十四條中國原擬派員作「理事官」，林使不允，改作為「華工統領」，所得權利僅止赴訴公堂及請狀師理論。李鴻章以所改仍與工頭無異，焉得有權保護？不許。時湖南民攻詆洋教，法領事欲赴長沙開馬頭、設教堂，阻之。十九年四月，請東興、

芒街接修電線。粵督以前辦界案，尚有數十里至今未定，遽與接線，界未劃定之處歸何人保護？必致多生轇轕。仍促先速定界。二十年，法使日海遞國書。又議寓越華人減身稅事，並論暹羅邊界。李鴻章據英與法議暹羅交界有甌脫地，應歸中國，日海不允。三月，與法會勘欽、越界。初，法派巴拉第、法蘭亭均以約內載明屬我之板興、嶺懷等處爭為己有，政府不允。至是法改派柯麻暨其總辦簚釐籥接辦。粵督李瀚章派李受彤與會勘，始知巴拉第、法蘭亭所爭險要，與越南皆隔深溝峻嶺，而溝尤多。因與約定，按界線有水處以水為界，有山處以山為界，計長四百里。陸界僅五十里，皆峻嶺，餘悉溝界，惟披勞縱橫約三里，各分一半。餘如原勘圖約所載，分茅嶺、板興、板典、嶺懷等處，及峒中十里，均歸中國。時滇、越亦議界。滇督王文韶不允爭已定界，祗就黃樹皮、箐門及猛岡各處向駐有華兵處，緩撤兵以待法防之至。界約遂定。二十一年，中、日約成，法求換商約、界約，遂許開龍州、蒙自等埠，並與越界線內猛烏、烏得二地。初，中國認此二地為寧洱縣屬車裏土司之地，法使謂舊屬越，遂歸法有。

二十三年，法要求瓊州不割讓租借於他國，許之。二十四年，法乘廣東雷州人殺其士民二人，以兵艦據廣州灣，來商租借，言為停船屯煤之所，無損中國主權，而所租借跨高、雷二府之間，由海岸以入內地，所得東海、　匈洲各島，及赤坎、志滿、新墟等處，均歸入租界。又得吳川之半島及通明港。是年，又以兵強佔上海、寧波四明公所義地，寧人罷市，幾激變。久之始定。時廣西永安有殺斃法教民之事，方議辦犯、劾官、賠償、建堂四條，適值北海鐵路造至南寧，援龍州鐵路案，中、法合辦，法使遂要求將鐵路歸併教案。議久始允就案議結，不及他事。又施南、宜昌、長沙均因教堂、教民啟釁未結。二十六年春，拳匪亂，法人調兵與德、英、俄、美、日本聯軍入京，復督兵西進至廣昌，屢阻之。二十七年，展漢口租界。是年法遣鮑渥為駐華公使。二十八年，外務部與法隆興公司總辦彌樂石訂雲南礦務章程。先是彌樂石到滇，與礦務大臣唐炯議欲設中西礦務公司，唐炯入告，奉旨交雲貴總督魏光燾等與彌樂石議，曆七閱月始竣。乃入奏，略謂：一，初議限制中國公司延聘礦師，貸用洋款，後亦不入別國洋股，專用英、法礦師，定議；一，運礦自修鐵路，接通滇越幹路，訂明俟幹路成時再議，並禁售票搭載客貨，預存限制；一，公司收買山地，按民間租價，公平租賃，地由滇官指交，價由公司照給，逾限三年不辦，原地歸還業主；一，完納礦稅，議定按出井出爐礦質，每百抽五，抵納稅課，並派員分礦監收。適彌樂石由滇入京，向外務部催訂合同，外務部告以礦地未定，未便先議章程，並不准攬辦全省。彌樂石允指澂江、臨安、開化、雲南、楚雄等府及元江州、永北廳凡七處，載入章程第一款內，將原議「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來滇辦礦」，改為「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在公司所指之地勘采」，以清界限。彌樂石以原議包辦全省礦利，故原歲給京銅一百五十萬斤，並津貼員弁兵勇護廠銀二萬兩。今既改為七處，應

請減議定繳京銅一百萬斤。護廠費由公司給發，不拘定數。招募土勇，改為稟請地方官招募，遴選武官一員管帶。遂定議。惟第一款內載有「公司尋出之金、銀、煤、鐵、五金、白銅、錫及火油、寶石、硃沙礦，允給公司承辦」等語，滇督魏光燾以礦類白金、白銅、錫三項為原章所無，因咨外務部，請照滇中前定原章，照會英、法公使，轉令彌樂石仍將三項刪除。

二十九年，總理外務部慶親王奕劻與法使呂班訂滇越鐵路條約三十四條：

一，鐵路自河口抵蒙自，或由蒙自附近至雲南省城，日後擬改，須彼此商准；

二至四，勘路繪圖及交地購地各事；

五，各項廠棧同時開工；

六，鐵軌寬一邁當；

七，鐵路經過地方，不得損壞城垣公署；

八、九，購料及挖取沙石、採伐林木各事；

十，運路及暫時興工各地，用竣後即交還；

十一，幹路造成，商接支路；

十二，各執事凡須專門學者，可用外國人；

十三、四，工匠之招募管理及賞恤傷亡、懲辦犯罪各辦法；

十五，巡丁可募土民，不得請派西兵；

十六，洋員請給護照事；

十八，租賃房屋事；

十九，不得損及民人產業，有則賠償；

二十，火藥炸藥之運制及防險；

二十一、二，運貨納稅、免稅各例；

二十三，收費、減費、免費各例；

二十四，鐵路不准載運交鹽及西國兵械，如中國有戰事，悉聽調度；

二十八，設專門學堂；

二十九，設電線、電話；

三十一，滇省派員襄助公司；

三十二，定公司補償中國查看費，各員來往照料費；

三十四，此路十八年期滿，中國可與法國商議收回。

是年，法人因吉林教案索賠償。三十年秋七月，法使館交還欽天監觀象臺儀器二十八件。三十一年春，法商欲自上海至紹興行輪，阻之。是年與各國定值百抽五稅則，法有違言，久之始允。三十二年春正月二十九日，南昌縣知縣江召棠被殺於天主堂。先是召棠辦教案頗持正。法教士王安之因上年荏港教案，有二教民鄧貴和、葛洪泰在南昌縣監禁，強請釋放，召棠向索縱囚，其一匿法教堂中，王安之不交，函約召棠會飲，被殺。民情大憤，集眾毀法教堂，傷斃王安之及教習等數名，並波及英教堂，久之始定。法人欲坐召棠自刎，及派兵船來贛責償。命鄂督張之洞查辦，屢執仵傷單及醫憑單與爭，終徇其請，賠以法銀二十餘萬。三十三年，法遣領事入滇商辦事。六月，蒙自法郵局設代收遞人役，詰之。九月，索還法人所占塘沽碼頭。

宣統

宣統三年，與四國銀行定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。原借五百五十萬金鎊，五釐行息，專為築造粵漢、川漢兩路，法與英、德、美均與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